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曾琬棋
電話：04-7531825
電子信箱：winnimoon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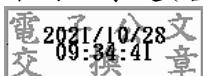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383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(共2個電子檔) (0383650A00_ATTACHMENT1.pdf、
0383650A00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1點、第2點，名稱並修正為
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00131766A
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5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00131766B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各科(本府教育處體育設施科除外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